

薪酬委員會其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：召集人王勝輝獨立董事、委員蔡裕平獨立董事、委員王騰嶽獨立董事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，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、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10頁附表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相關內容。

2. 設置經過：100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並選任薪資報酬委員，現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，任期自112年6月14日至115年6月13日。

3. 職責：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，以及經理人之報酬。

4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
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(A)。

舊任委員任期(第四屆)：109年6月16日至112年6月13日，上半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(A)；

新任委員任期(第五屆)：112年6月14日至115年6月13日，下半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(A)。

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 (註)	備註
召集人	王勝輝	2	0	100%	連任
委員	羅麗珠	1	0	100%	卸任
委員	蔡裕平	2	0	100%	連任
委員	王騰嶽	1	0	100%	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。

二、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

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
無。

註：

- 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- 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